

公 告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昆蟲學系博士學位」：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予受理)

口試日期：暫定 110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00

口試地點：學新館 609 室

※ 依照學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今年本系擬招收名額與碩士班併計，合計 1 名

昆蟲學系 110/3/19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06.13 昆蟲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7.02 昆蟲學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申請直攻博士班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除其成績等條件必須符合學校規定外，並須有至少一年以上實驗室經驗及本系同意擔任指導老師之書面證明。

二、考試項目：

(一)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其中全學年成績佔 10%，修本系學科成績佔 30%，專題研究或學士論文成績佔 30%，研究潛力及品行佔 30%。

(二)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口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通過成績最低標準為 80 分。

四、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